

應用外語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甄聘公告

一、徵聘名額與資格：

本系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擬聘任學士班專任教師 1 名，能教授基礎專業課程（含寫作及語言訓練基礎課程），並以具備跨領域英語應用或程式設計授課能力為佳；學士班兼任教師 2 名，以具備口筆譯或劇場表演實務為佳。

專任教師資格：凡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英語相關學術專長之博士學位證書（優先考量文學或口筆譯相關專長），或已取得大專院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含）教師證書者。

兼任教師資格：凡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英語相關學術專長之博士學位證書（優先考量文學或口筆譯相關專長），或已取得大專院校講師級以上（含）教師證書者。

二、申請者應檢附資料：

- 1.徵聘申請表、新聘教師申請書、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如附檔) 紙本 1 份並附 word 電子檔寄回系辦 flal@mail.ntpu.edu.tw。
- 2.學經歷證件（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館處認證證明、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個人出入境紀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 ※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國學歷件得免附中譯本及駐外館處驗明之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3.近五年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三篇，前項表列著作抽印本一式 1 份，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 4 份。
- 4.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護照）影本。
- 5.教育部所頒與之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近年教學評量影本、證照書等）。
- 7.有意申請者請於申請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應用外語學系教師專任或兼任徵聘及應徵者姓名】。
- 8.應徵文件請自留影本，恕不退件，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須退件者請於來函中註明並自備回郵信封）。

三、申請截止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洽詢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607，傳真：02-86715305，

e-mail: flal@mail.ntpu.edu.tw